

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
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、客观、谨慎的立场，经认真审查相关资料，对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该对外投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。本次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，交易各方遵循公平自愿、协商一致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二、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证明材料，该事务所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为公司提供公正、公允、独立的审计服务，能够独立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行审计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将该议案

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(以下无正文)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
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胡彬

何和智

任力

年 月 日